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渤海证券接受长荣股份的委托，担任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渤海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长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3、本核查意见仅供长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荣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荣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9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印务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力群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交易双方	指	长荣股份及交易对方
王建军	指	力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力群股份 62.00%股权
谢良玉	指	力群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35.70%股权
朱华山	指	力群股份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2.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荣股份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核查意见	指	渤海证券关于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协议》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渤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业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 85%的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84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 18,235,52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46,9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其中，46,920.00 万元现金对价由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5.73 元，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31,2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6,044 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力群股份 100%的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84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力群股份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

2、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3、损益安排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 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重组方案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设计分别从力群股份盈利及亏损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上市公司享受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过渡期间的经营权限安排

过渡期间，未经长荣股份事先书面许可，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不得在标的资产以及力群股份之任何资产上新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三)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及相应的补偿安排如下：

1、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各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93,840 万元×[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2013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

(2) 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1) 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

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①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39,7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②交易对方自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补偿款。

③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时点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

(2) 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

①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39,7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 42.50%（不含交易对方按其股份比例应享有的 15.00%）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对价调整。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该部分调整对价将由交易对方自主决定对力群股份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②长荣股份自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付清上述款项。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

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73 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8,235,523 股。依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506,044 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24 股
	谢良玉	6,510,082 股
	朱华山	419,417 股

	小计	18,235,523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44 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67 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17,426.56 万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长荣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长荣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现金对价金额

为收购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除发行约 1,823.55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之外，公司还需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支付 46,92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该等现金对价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王建军	29,090.40	62.00
谢良玉	16,750.44	35.70
朱华山	1,079.16	2.30
合计	46,920.00	100.00

（二）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 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 46,920.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2013年7月29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力群股份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11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02-3)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10 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02-3)的议案》共计 11 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4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277317）。

2014年4月24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印务85%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力群印务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153409号）。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长荣股份持有力群印务85%的股权。

经核查，力群印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后续事项

长荣股份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合计发行18,235,523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46,920.00万元（长荣股份已于2014年4月24日募集配套资金31,279.998万元）。

长荣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长荣股份已经完成力群印务85%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力群印务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长荣股份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235,523股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46,920.00万元。长荣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荣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长荣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经营业绩、竞业禁止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长荣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荣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长荣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于宗利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海

程 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杜庆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